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完成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12%優先票據
(ISIN: XS1809865378)**

茲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有關發行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及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交換要約(定義見下文)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交換要約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予二零一八年到期13.75%優先票據的持有人。與交換要約同時，本公司同時新發行本金額25,893,000美元的額外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連同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本金額為104,107,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構成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12%優先票據(ISIN:XS1809865378；通用代碼：180986537) (「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購買協議，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為27,0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發行的13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作出的交換要約(「交換要約」)，本金總額157,0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中，有111,673,000美元(約71.13%)已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鑒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交換要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中的未償付本金額為45,327,000美元(約28.87%)。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贖回所有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即45,327,000美元)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即2,719,620美元)(「贖回」)。

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完成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將會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